

证券代码: 600961

证券简称: 株冶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8-032

##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(三)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: 2018 年 8 月 17 日

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: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,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: 黄忠民先生

列席人员: 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拟签订《资产处置合作协议》的提案。

本公司株洲清水塘生产区资产（土地）由政府依法收储，并拟予以 13 亿元补偿，公司拟与株洲市人民政府、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资产处置合作协议》。

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签订〈资产处置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2018-033。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此提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。

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2018-034。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关联董事黄忠民先生、刘朗明先生、刘文德先生、李雄姿先生、王庆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此提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关于拟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提案。

公司拟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、贷款业务、结算业务、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。

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关联董事黄忠民先生、刘朗明先生、刘文德先生、李雄姿先生、王庆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此提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2018-035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